

黃淑華 國家與學校層級課程決定機制對軍事院校通識教育的影響—以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為例

通識學刊：理念與實務 一卷四期

2009年1月，頁105-138



國家與學校層級課程決定機制 對軍事院校通識教育的影響— 以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為例

黃淑華*

(收稿日期：2008年7月1日；接受刊登日期：2008年12月15日)

摘要

回顧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航技學院）通識課程之發展歷程，本研究發現課程決定的科層體制間缺乏溝通，使得航技學院通識課程發展僵化，課程結構紊亂，未見系統化或統整化的課程規劃思維；追根究底，此應歸因於課程決定科層之權責未釐清現象所導致。因此本研究擬針對國家與學校層級課程決定機制對軍事院校通識教育之影響程度做初步探究，依此分析軍事院校與民間大專院校通識課程發展歧異之可能因素，並提出改進與建議，期待藉此拋磚引玉之舉能與民間高等教育學府交換相關課程發展經驗，達相互交流之目的。

關鍵字：通識教育，課程決定

*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科學組講師，電子地址：helloferny@yahoo.com.tw

壹、研究緣起

課程與教學是影響學習成果的關鍵因素，只有選擇或發展合適的課程，同時靈活運用各種教學法將課程內容呈現給學生，才能順利達成教育目標（徐世瑜，1998）。然課程發展並非一種單一的或單純的活動，而是一個非常多樣化且專業化的過程；整個課程發展歷程中交織著必須作決定的情境，而課程決定（*curriculum decision-making*）的品質亦影響學校教育的成敗。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航技學院）正式成立，為全台第一所軍事技術學院（二年制技術學院兼辦二年制專科部），然當時國防部或空軍總部並無任何以軍事技術學院為對象之通識教育規範，故申請改制時，航技學院一直努力思索著「如何發展軍事技職院校之通識教育？」「如何在既定的法規及現實條件下，建構符合軍事教育特色的通識課程？」「如何定位、編裝通識教育組織架構？」「如何滿足國軍軍事教育的目標和特性？」「如何融通專業和通識的隔閡？」「如何呼應民間技職通識教育發展的趨勢？」等諸多議題，希望藉此擘畫屬於航技學院本位的通識教育，而此些議題亦為國軍進行軍事教育改革時亟需深思的重點所在（黃淑華，2007）。

航技學院業已邁入第六年，然回顧通識課程之發展歷程，本研究發現課程決定的科層體制間缺乏溝通，使得航技學院通識課程發展僵化，課程結構紊亂，未見統整化或系統化的課程規劃思維；追根究底，此應歸因於課程決定科層之權責未釐清現象所導致。因此本研究擬針對國家與學校層級課程決定機制對軍事院校通識課程之影響程度做初步探究，依此分析軍事院校與民間大專院校通識教育發展歧異之可能因素，並提出改進與建議，期待藉此拋磚引玉之舉能與民間高等教育學府交換相關課程發展經驗，達相互交流之目的。

貳、航技學院通識課程發展歷程之回顧

回顧航技學院進行第一次軍事技職院校通識課程規劃時，因「國軍基礎院校通識教育課程基準表」尚未公佈實施，故仍以民國九十年八月廿三日國防部令頒「國軍軍事院校政治教育課程基準表」為通識課程規劃之依據；因無「前車之鑒」，故航技學院通識教育在組織架構與課程設計上，皆處於摸索試探階段(葉定國、杜佳音、林玉萍、顏淑華，2002)。加以國防部並無二技學程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可供參酌，故航技學院必須針對二專及二技課程進行整合性考量，同時借鏡民間二年制技術學院通識課程規範，以設計既能滿足學校的學制與特色，同時亦能符合國防部與教育部要求之通識課程。

且為融入學校教育目標與特色，經多方思量，航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定位通識課程目標為「以培養人文素養與科學精神均衡的空軍技勤人才為主要教育目標；透過多面向的課程安排，將人文關懷及宏觀視野與學院專業領域課程相結合，期能促進人文和科技的溝通交流，培養與啟發空軍技勤人才之人文科學精神」。故依循此一目標，航技學院在初期規劃通識課程階段便努力朝著提供學生多元化與統整化的學習，並與不同學科間融通整合之方向前進，希冀在專業、證照課程壓縮各類課程時數的情況下，以不額外加添學生課業負擔的「議題融入」方式開設通識課程，期能有效提昇通識課程的內涵與廣度(黃淑華，2008)。

逮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國防部令頒「國軍基礎院校通識教育課程基準表」，明確律定軍事院校大學部及專科部之通識課程為政治教育共同課程領域、通識教育共同課程領域、通識課程選修課程領域等三部份，其中大學佔 36 學分以上，專科佔 26 學分以上。是故航技學院依循此一規範，將通識課程規劃成連貫但名稱不同的課目，合理地銜接二專部與二技部課程，避免日後二專學生回流深造二技學程學分認定混淆問題之產生；且航技學院將通識課程區分為「核心通識」與「一般通識選修」兩大區塊，其中「核心通識」實為國防部規定之政治教育範疇，

而「一般通識選修」則著重在知識的廣博性及多元性，依「宏觀生命視野」、「圓融人我關係」、「靈活生活應用」、「欣賞美麗人生」四大領域為發展脈絡開設相關課程，期能充實學生的知識層面、拓展其宏觀視野，進而發展豐富及多元化的生活內涵。此外增設 1 學分的「通識教育講座」，廣邀各領域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利用週間彈性時間，訂定系列專題或針對時事議題作有系統介紹或個別演講，增進修課學生與教師們在其他知識領域的學習和經驗交流，期能充實全人教育的完整性。此一通識課程架構不僅為未來軍事教育整合奠定基礎，有助於學生未來回流教育之銜接，同時亦可達到教學目標單純化和避免教學資源重疊浪費的問題（黃淑華，2008）。

航技學院自規劃軍事技職院校通識課程的初步雛型後，歷經六年運作，除「核心必修課程」外，「一般通識選修」依「宏觀生命視野」、「圓融人我關係」、「靈活生活應用」、「欣賞美麗人生」四大領域開設選修課程共計五十六門課程，課程多元且重複性不高，且自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學期開始，辦理通識選修課程預選，依據學生預選課程再延請學有專精教師予以授課，此舉使課程更適切學生之興趣與需求。「通識講座」業已舉辦三十場專題演講，其中依議題內容可劃分為人文與藝術七場，社會科學八場，自然與生命科學十二場，概論性學科三場，藉由演講、座談方式進行通識教育相關議題之探索，更能促使學習內容與學生的生活經驗取得聯繫，達成知識統整、經驗統整與社會統整的目的。表一、表二為航技學院九十三年班二專與二技通識課程學分配當表：

表一 航技學院九十三年班二技部通識課程學分配當表

通識領域 課程項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通識 必修	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	3	
	自我概念與人際關係	2	
	中國文化史	2	

黃淑華 國家與學校層級課程決定機制對軍事院校通識教育的影響－以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為例

一般通識 選修	宏觀生命視野領域	8	各領域至少修一個 課目，二學分
	圓融人我關係領域		
	靈活生活應用領域		
	欣賞美麗人生領域		
通識講座	內容以結合社會脈動，多樣化為 原則	1	至少修一次，一學分
	總計	16	

資料來源：航技學院二技九十三年班教育計畫

表二 航技學院九十三年班二專部通識課程學分配當表

通識領域 課程項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修	國文	6	
	英文	6	
	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	3	
	中國現代史	2	
	自然科學概論	2	
	藝術概論	2	
必選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	3	
	心理學	2	
	英訓	2	
	總計	28	

資料來源：航技學院二專九十三年班教育計畫

航技學院通識課程實施期間，除因教師員額與能量考量、學生反應與需求、課程實踐困難等諸多因素調整課程外，課程架構與精神大抵維持民國九十一年之初期規劃，較大幅度的變動皆為因應國防部課程要求而有所調整：

- (一) 民國九十二年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國防部來函規範通識課程中應融入「軍事專業倫理&軍校生人格特質養成與領導統馭才能」、「西點軍校精英訓練課程」等相關課程內涵，故會議中將「圓融人我關係」通識選修領域改為「軍事倫理與人格養成」領域，並增設專業倫理相關課程。
- (二)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國防部人力司「軍事課程精進作為規劃」規定，二技通識選修新增下列五門課程，「宏觀生命視野」領域：「老莊人生觀」；「培養軍事人格」領域：「領導者責任與應具備條件」、「歷代將相典範」；「靈活生活應用」領域：「公民與道德」；「欣賞美麗人生」領域：「藝術與人生」。
- (三)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國防部召開「精進軍事教育檢討會」，會議中認為「政治教育」係厚植軍校特色的通識課程，俟擬定「國家意識」、「敵情觀念」及「軍事倫理」三大核心領域，以為政治教育課程之標竿，並開設相關課程；依此規劃二技通識必修課程：「大陸問題研究」、「中國現代史」、「軍事倫理學」；二專必修課程：「大陸問題研究」、「中國現代史」、「軍事倫理學」、「哲學概論」、「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

表三、表四為修正後九十八年班航技學院二專與二技通識課程學分配當表；無庸置疑，此次課程規範衝擊甚鉅，促使航技學院必須重新勾勒通識課程架構；首先受限於學分數限制，必須調整或刪除部分核心課程，以涵蓋會議中所規範的政治教育課程，致使整體課程益顯零散，缺乏整體性考量；且課程規劃並無太大的彈性空間，必須完全依據國防部對課程名稱與內涵之規定，致使二技部與二專部在課程名稱上發生諸多重疊現象，此舉將不利於日後二專學生回流繼續升造二技學程之學分認定。且當國防部「精進軍事教育檢討會」會議召開彼時，航技學院通識中心業已舉行第二次「九十八年班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前會，囿於時間急迫性，僅能於「九十八年班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中倉卒修正通識課

黃淑華 國家與學校層級課程決定機制對軍事院校通識教育的影響－以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為例

程架構，致使課程考量未臻周延，易發突顯整體課程脈絡之附庸屬性。俯拾箇中原因，國防部未考量「學校本位」(school-based curriculum)之課程思維邏輯，未考量二年制與四年制課程結構之差異，掛一漏萬的通識課程結構雛型，皆是航技學院通識教育難以跳脫的藩籬。

表三 航技學院九十八年班二技部通識課程學分分配當表

通識領域 課程項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通識 必修	大陸問題研究	2	
	軍事倫理學	2	
	中國現代史	2	
	中文寫作	1	
必選	英文訓練	2	
一般通識 選修	宏觀生命視野領域	8	各領域至少修一個 課目，二學分
	培養軍事人格領域		
	靈活生活應用領域		
	欣賞美麗人生領域		
通識講座	內容以結合社會脈動，多樣化為 原則	1	至少修一次，一學分
	總計	18	

資料來源：航技學院二技九十八年班教育計畫

表四 航技學院九十八年班二專部通識課程學分分配當表

通識領域 課程項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修	國文	6	
	英文	6	
	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	2	
	大陸問題研究	2	

	軍事倫理學	2	
	哲學概論	2	
	中國現代史	2	
	科技與生活	2	
必選	心理學	2	
	英語文訓練	2	
一般選修	中文寫作	2	通識選修課程：台灣文學導讀、軍隊中的兩性關係、應用文習作、藝術概論
	通識選修課程	1	
	總計	31	

資料來源：航技學院二專九十八年班教育計畫

般鑒於此，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航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科學組舉行「九十九年班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中調整政治教育核心通識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修訂二技必修核心通識課程為：「大陸問題研究」、「中國近代史」、「軍事組織與倫理」、「二技英訓與英檢」、「應用文與公文習作」、「自我探索與成長」，共計 10 學分；分類通識選修則維持原有 8 學分之架構，更改領域名稱為「開拓生命視野」、「培養軍事人格」、「精進生活應用」、「欣賞美麗人生」四大領域；並爰於學生普遍反應不佳、成績不易評量、行政困擾等諸多原由，將 1 學分的「通識教育講座」刪除。並重新思量二專課程之整體架構，二專核心通識課程共計 23 學分，卻僅有 3 門通識教育選修課程附屬於專業課程的選修中，整體規劃似乎仍未跳脫舊制的「共同必修思維」，故將二專部核心通識「科技與生活」、「大陸問題研究」二門課 4 學分刪除，將此 4 學分挪出來開設分類通識，並以「自然與美學探索」、「人文與社會觀察」兩大主軸分別開設選修課程；表五、表六為修正後九十九年班航技學院二專與二技通識課程學分配當表。希冀這樣的課程框架能促使二專部分類通識的課程多

黃淑華 國家與學校層級課程決定機制對軍事院校通識教育的影響－以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為例

元性，並能兼顧二技部與二專部通識課程的差異性與銜接性，使航技學院的通識課程的結構越趨完整化。

表五 航技學院九十九年班二技部通識課程學分配當表

通識領域 課程項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通識 必修	大陸問題研究	2	
	軍事組織與倫理	2	
	中國現代史	2	
	自我探索與成長	1	
	二技英訓與英檢	2	
	應用文	1	
一般通識 選修	開拓生命視野領域	8	各領域至少修一個 課目，二學分
	培養軍事人格領域		
	精進生活應用領域		
	欣賞美麗人生領域		
	總計	18	

資料來源：航技學院二技九十九年班教育計畫

表六 航技學院九十九年班二專部通識課程學分配當表

通識領域 課程項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通識 必修	國文	6	
	英文	6	
	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	2	
	大陸問題研究	2	
	軍事倫理學	2	
	哲學概論	2	

	中國現代史	2	
	科技與生活	2	
	心理學概論	2	
	二專英訓與英檢	2	
分類通識 選修	人文與社會觀察領域	2	各領域至少修一個課目，二學分
	自然與美學探索領域	2	
	總計	32	

資料來源：航技學院二專九十九年班教育計畫

回顧航技學院的通識課程發展歷程，似乎充斥著「妥協」、「附庸」、「融通」的宿命發展觀，無法釐出一條屬於航技學院課程脈絡，常見一紙公文或一道命令便必須隨之起舞，便必須將先前所勾勒的課程圖像重新抹去，依著指示再重新描繪另一張課程圖像，最後究竟會拼湊出什麼風貌的課程圖像？會不會忘掉最原始的課程風貌？這是令研究者十分擔憂的現象。究竟是什麼原因造成這種現象？這樣的疑惑促使筆者想去探究是否現行軍校的課程決定出了狀況？在軍校中誰是真正影響課程的決定者呢？

參、軍事院校通識課程決定機制之劃分

Kowng (1985) 指出在整個課程發展歷程中交織著必須作決定的情境，課程決定的權力並非全有或全無的問題，沒有任何一個單位或團體能完全主宰課程決定機制。意即課程決定的過程基本上就是一種權力分配的過程，課程決定的產生是在複雜的系統中完成的，這些決定無法由個人單獨而明智地完成，而是由許多個人及團體價值衝突與協調所產生的抉擇，代表著不同興趣、價值、信念及知識系統等各種複雜力量互動的結果 (Unruch & Unruch, 1984)。因此要根本解決軍校的課程問題，就必須有系統、全面性地檢視軍校課程的決定體系，分析究竟是那些個

人、團體或力量在影響或決定課程的取向。

熟知課程發展並非單純的教育課題，而是會受到政治意識、社會變遷和課程「利益相關者 (stakeholders)」等諸多期望與要求所影響，因此課程發展絕不是完全的教育專業決定，有時甚是一種協商妥協的過程，故影響課程發展的決定因素相當複雜；在整個課程發展的歷程中充斥著需要作決定的狀況，而課程決定的品質亦直接影響學校教育的成敗。Goodlad (1979) 認為課程決定係指在作決定的各個政治階層內，不同的個人和團體，為有關教育及學校之教育目的和手段所做的種種決定。黃政傑 (1989) 認為課程決定基本上是種抉擇，作決定者在課程的分析、計畫、執行及評鑑中，自幾個方案中選擇或者判斷是否採用某一方案；在課程發展歷程中包含四種課程決定：政策的決定、內容的選擇、技術的發展及機會之安排。然個人或團體在課程決定的歷程中對課程的影響方式，並非在真空中運作，而是在一個相當複雜的社會與文化環境裡展開，各種勢力在課程決定歷程中或明或暗之較勁 (王文科, 1989; McNeil, 1996)，任何團體組織在任何層級均有影響力，非個人所能完全主宰 (Hawthorne & Philips, 1978)。

Apple (1983) 便認為課程決定是一場政治足球賽或是一種協定，Goodlad (1991) 亦明確指出課程決定是一種政治社會的過程，課程發展者多依據自己的知識論來思考，同時以權力運作為工具達成課程實踐。簡良平 (2002) 認為在課程決定的歷程中，許多政治權力的介入決定誰的主張最有影響力，參與決定者在不同科層不僅感受到領導者施壓，也會感受影響勢力的壓力；不同的參與者有自己的興趣及立場，他們帶進不同的觀點、材料與資源，每個人的立場勢均力敵時，難免以政治權力與影響力做成決定；因此，課程決定的適當與否，端看個人如何看待自己在課程發展中的角色，以及如何以課程的概念架構來檢核課程的發展。理想上，課程決定者在做決定時當知覺被規範的地方、能質疑課程決定的道德內容、社會及政治假設，及評估他們做決定的結果，才

能覺醒與批判、挑戰其中的不當之處（簡良平，2002）。

綜上所述，課程發展歷程可視為作決定的歷程，每位參與者均肩負著課程決定的責任，而課程決定或發展層級即代表處理課程事務的權力分配狀況，亦反映著社會控制的現況。學者們對課程決定科層之分類方式亦有不同見解，Goodlad（1979）認為課程決定是複雜的，他將課程決定畫分為社會層級、機構層級、教學層級及意識型態層級；Beane, Toepfer, & Alessi（1986）將課程決定畫分為七個層級，包括全國、州、整個學校系統、學校、教師小組、個別教師及教室等；Oliva（1988）認為課程決定可分為五個層級，三個區，分別為：教室層級、組群/年級/科系層級、學校層級、學區層級、州層級、區域區、國家區、國際區；歐用生（1990）綜合 Goodlad, Eisner 及 Saylor 與 Alexander 的說法，參考我國的實情，將課程決定分為四個層級：國家、省市、學校及教室層級；黃政傑（1990，1991）參考國外文獻及國內課程設計的實際狀況，將我國的課程決定畫分為五個層級：教育部及相關機構、省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構、學校、教師及學生等。由此可知，學者們對課程決定的科層體系劃分多採用行政階層結構，依序劃分為國家、地方、學校、教室（教師）及學生層級。本研究根據現行軍校課程決定的實際運作狀況，參酌學者的分類法，擬將軍校課程決定層級採用行政階層約略劃分為四個層級：國家層級、學校層級、教師層級及學生層級；然礙於篇幅，本研究僅針對國家與學校層級課程決定機制對航技學院通識課程發展所產生的影響進行初步探究。

肆、國家層級課程決定機制對航技學院通識教育之影響

國家層級教育單位的課程決定範疇包含：擬定教育政策、提供與政策相關的資訊與諮詢、執行政策與輔助措施、擬定教育法規、解釋法規內容並監督法規的執行、提供教育方針的指標作用、宣示各層級教育單位授權範圍、統籌分配教育經費與資源、制訂整體教育制度的發展進

黃淑華 國家與學校層級課程決定機制對軍事院校通識教育的影響－以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為例

程、扮演課程革新與研究發展的領導角色（簡良平，2002）。在此，本研究擬先探究軍事院校通識教育的理念與目標，繼而針對法規與教育經費對航技學院通識教育發展之影響作一評析。

無庸置疑，教育理念與目標為學校辦學之最主要引領方針，為建構學校課程之最主要棟樑，若無棟樑或棟樑架設位置錯誤，房子終將歪斜頹廢；若無教育理念與目標作為導引，作為參照，將致使課程規劃流於無的放矢的嘗試錯誤。長期以來，在兩岸對峙時空背景及政府政策支持的氛圍中，國軍軍事教育始終瀰漫著「為用而訓」的迷思，導致軍事教育常常擺盪在「學校教育」與「訓練班教育」的藩籬中，定位始終含混不清。然面對科技爆炸及知識半衰期縮短的時代劇變，軍事武器與戰略皆產生重大的突破與轉變，致使傳統的軍事教育已不能完全滿足現代國軍建軍戰備的需求，故唯有脫胎換骨的轉型，才能在變動中開創軍事教育的新局面（黃淑華，2007）。故處於變遷快速的多元時代，我國軍事教育的主要發展方向，亦由傳統強調軍事、政治及精神教育，轉而建構專業與通識結合之「全人」教育，特別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國軍軍事院校通識教育基準表」公布施行後，軍事教育產生重大的變革，通識課程成為國防部近幾年積極推動的教育政策之一。

依循此一潮流，繼而睽諸民間大專院校通識教育的蓬勃發展，軍事院校通識教育的目標不能再依『為用而訓』通盤解釋，必須在軍事專業與一般專業訓練外，重視並融通通識教育的涵養。因為軍校生與一般大專院校學生同樣在太早分科的背景下受教育，同樣缺乏專業以外的知識與方法，眼光侷限一隅，然目前的軍校生有朝一日也會變成我們國防或軍事方面領導人或社會中堅份子，所以應儘速在軍事院校基礎教育中建構理想的通識教育目標（陳瓊瑩，2001）。然軍事院校的教育目的係以培育國軍幹部，以及未來建軍備戰的軍事專業人才為目標，故基於軍校生的特殊身份，其課程規劃理念不宜全盤比照民間大專院校。概因軍校生畢業後即擔任部隊領導幹部，肩負保國衛民、領導統御與教育訓練的

重任，其個人道德的良窳，將直接影響個人與同袍、部隊，甚至與社會、國家間的互動關係，更對國軍團結、形象、戰力，具有強弱消長的關鍵影響，其目的之多元，自不言而喻。因此基於對軍校生的期許，軍校生比一般大學生更需擁有寬廣通識的思維邏輯、人文素養及專業倫理，以隨時應付人生之挑戰，因此必需仰賴通識教育來陶冶現代軍人的遠見器識及人文素養，此即為軍校實施通識教育的精神所在。以下茲綜整我國軍事院校之通識教育目標如表七所示：

表七 我國軍事院校之通識教育目標

學校	通識教育目標
陸軍官校	配合學校教育目標與「全人教育」理念，透過通識教育課程與活動，以培養核心學能豐厚、人文素養廣博、品格倫理高尚、國際視野宏觀之軍事領導人才。
海軍官校	全方位優秀海軍軍官透過五育均衡教育，使具有明晰思維邏輯，卓越領導特質，創造能力與人文素養，以符合新世紀優質海軍軍官之需求。
空軍官校	以培養具有基本科學素養及人文情操之空軍軍官為目標。
國防大學 (由原三軍大學、中正理工學院、國防管理學院、政戰學校合併)	<p>培養基礎學院學生軍人氣質、人文素養、軍事智識、專業倫理、領導統御、敵情觀念、國際視野，課程規劃即本此目標而設計。</p> <p>一、發展理念： 通識教育理念在落實「全人教育」，以具體的課程設計追求「專業與通識」、「人格與學養」、「個體與群體」、「身體與心靈」的平衡，使學生能成為具備宏觀洞悉、明辨是非、執中守經、專通兼備之優秀軍官。</p> <p>二、目標：(培育學生核心能力)</p> <p>對個人方面：能理性思考並作智慧之價值選擇。</p> <p>對他人方面：具有與他人有效溝通及和諧相處之能力。</p> <p>對社會方面：能理解社會脈動並關懷社會文化。</p> <p>對世界方面：具廣闊視野並吸收現代新知。</p> <p>對軍事及專業方面：能自發性地持續開發專業學養。</p>

黃淑華 國家與學校層級課程決定機制對軍事院校通識教育的影響－以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為例

國防醫學院	<p>人文組：著重怡情、養性及語文溝通能力。</p> <p>行為科學組：通過對人〈包括自己〉的認識瞭解，發展出對他人的同理心及與人相處的技巧。</p> <p>法政史哲組：以培育學生成為擁有宏觀視野之現代化公民。</p>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p>一、配合教育部及國防部課程規劃要求，設計具有軍事院校技職教育特色之通識課程。</p> <p>二、透過多面向的課程安排，將人文關懷及宏觀視野與本校專業領域課程相結合，促進人文和科技的溝通交流。</p> <p>三、結合專業訓練及博雅教育，建構完整的教育體系，落實全人教育的理念。</p>
陸軍專科學校	<p>一、提升資訊、語文能力。</p> <p>二、培養人文素養及軍人武德。</p> <p>三、增進溝通及協調表達能力。</p> <p>四、培養領導統馭及諮詢輔導能力。</p> <p>五、養成自我學習、獨立思考及終身學習的能力。</p> <p>六、培養世界觀。</p>

資料來源：研究者綜整自各國軍軍事院校網站與訪談各國軍軍事院校通識教育中心資料所得。

綜觀國內軍事院校的教育理念與目標，皆秉持一貫的創校理念及精神，以「親愛精誠」為校訓，並遵此為軍校生的行為準則，要求軍校生親愛如手足，以凝聚軍校生的向心力，精誠無私念，從而能團結一體、合作無間。逮各個軍事院校的特性雖然不盡相同，各有其本身的軍事教育目標，但其本質是相同的，所以大部分的軍事院校都以「哲學、科學、兵學」為其教育內涵，培養允文允武的軍官為目標，並培養領導統御與獨立思考的能力，以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吳金雄，2001）；故除了相關專業教育與軍事專業訓練之外，軍事院校通識教育較民間大專院學增加愛國與忠貞氣節、管理規劃、領導統御以及壓力管理等方面之訓練。然不同軍校所欲培育之軍種、屬性亦有所不同，故希望國家層級教育單位在制定屬於「軍校文化」之核心教育理念後，能授權各校據以擘劃屬

於不同軍種的「軍校本位」教育目標，以培育各個領域的軍校生。

賡續探究國家層級的教育政策範疇，熟知教育部為全國最高教育主管機關，新「大學法」賦予大專院校充分的課程自主權，各大專院校可依據學校辦學目標、特色及現有的教學資源，通盤考量課程結構，規劃隸屬於學校本位的專業課程，並給予通識課程適當的地位與資源，展現通識課程之自主性和多元化。相較於民間大專院校，軍事院校教育法規雖遵循教育部之法令規章為母法，但國防部對軍事院校通識課程另訂定相關法規，因此軍事院校的通識教育行政法源依據繁瑣，每當課程產生衝突時，常不知該以何法源為主要依據；且國防部對課程類別的堅持與內涵的模糊，課程定位的限制與含混，常致使軍事院校通識課程之規劃與設計更形艱難（黃淑華，2007）。表八茲就軍事院校與民間大專院校通識教育法規作簡單對照。

由表八可知，相較於民間大專院校，軍事院校之教育法規依據益形繁瑣，較不利於發展自主性和多元化之通識課程；加以軍事院校「為用而訓」的教育目標及政治教育所規劃的教育方向，皆間接或直接使得軍事院校通識課程的發展較不受到重視。此乃因軍事教育首重國家意識型態之培養，須配合政治或軍事需要發展策略性課程，故軍校的政治教育共同課程相形下便會擠壓通識課程的發展空間。且國防部對課程規劃之相關法規與研究，皆以陸、海、空三軍官校及國防大學等四年制學院為主要考量依據，並未針對軍事技職體系做額外之探究；故航技學院在法規上僅能遵循國防部對四年制軍事院校政治教育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無法另行建構符合學校體制之通識課程（黃淑華，2008）；然以四年制軍事院校課程法規規範二年制技術學院，實不免有削足適履之缺憾。

黃淑華 國家與學校層級課程決定機制對軍事院校通識教育的影響－以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為例

表八 軍事院校與民間大專院校通識教育法規之比較表

校別 項次	軍事院校	民間大專院校
課程名稱	政治教育共同課程領域 通識教育共同課程領域 通識教育選修課程領域	通識教育
課程規範	明文規定共同課程名稱、課程內涵、學分數，選修課程亦詳列規劃原則	除五專前三年課程須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外，各大專院校享有課程自主權
通識課程學分限制	專科班：26 學分以上 正期班：36 學分以上	僅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但並未規範通識課程修課名稱與學分數
相關法源	1.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令頒修訂「大學法」 2.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令頒修訂「專科學校法」 3.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國防部修正「軍事教育條例」 4.民國 91 年 12 月 9 日國防部令頒「國軍基礎院校通識教育課程基準表」 5.民國 90 年 8 月 23 日國防部令頒「國軍軍事院校政治教育課程基準表」 6.民國 89 年 12 月 7 日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令頒「空軍各學校教育計畫大綱」 7.民國 87 年 6 月 1 日國防部令頒「國軍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 8.民國 87 年 4 月 23 日國防部令頒「國軍軍事院校共同性一般課程具體做法」	1.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令頒修訂「大學法」 2.民國 95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令頒修訂「大學法實行細則」 3.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令頒修訂「專科學校法」 (以最新修正版本為依據)

資料來源：作者綜整。

就民間大專院校而言，教育部為教育行政的最高決策單位，然自一九九四年民間發起四一〇教育改造運動，教育部發表「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以來，許多國家教育行政決定的權力，已漸漸由中央的科層體制下放至學校與教師科層；在政策領導與溝通方面，以往單向指揮的型態亦轉變成上、下層級多向的互動型態。處於「離中化」的年代，以往「由上而下」的中央集權模式漸漸由「由下而上」的學校本位模式所取代，但國家層級教育單位仍應對教育政策負起指揮功能。囿於課程政策屬公共政策之一，因此國家層級教育單位有時候會釋放某些政策訊息引起公眾討論，例如教育白皮書、總諮議報告書、總綱綱要草案，以產生上、下層級溝通情況，以收集多元意見後做出決策（簡良平，2002）。

然軍事院校除須遵循教育部之法令規章外，亦須受國防部監督，而國防部的決策往往影響教育方向。目前國防部業管軍事教育的主要單位有：國防部人力司、三軍總司令部人事署所屬教訓組、軍教處文化宣傳處及教育準則司令部等，事權不一，但由於軍事專業的政策會影響一般專業知識和通識教育，所以亦可考慮成立事權專一的軍事教育單位（陳瓊瑩，2001）。此外，國防部業管軍事教育的主管異動頻繁，導致其政策執行之一致性與延續性有待商榷；且軍事教育行政人員觀念保守、專業不足、使命感不夠等問題，更為軍事學院組織變革裹足不前的關鍵所在。雖然國防部上級單位有固定週期的教育督考、視察，各業參與學校互動亦相當順暢，惟在學校組織運作或教學主軸的認知上，兩者仍有相當的差距，其主因是現場執行教育工作的教師們幾乎沒有機會和國防部課程決定科層間進行對話之空間；課程決定常常過於倉促，課程政策常無軌跡可循，亦未說明清楚，常見一紙公文到來，各軍事院校便得大張旗鼓調整課程，未見「因校置宜」之學校本位課程思維，而多頭馬車的相互扞隔矛盾勢必阻礙通識課程的發展。

此外，國防部對各軍事院校有不同的教育期待，例如空軍官校的教育任務是培育術德兼修的高階軍事管理人才及飛行人員，航技學院的教

黃淑華 國家與學校層級課程決定機制對軍事院校通識教育的影響－以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為例

育目標是培育學有專攻的技術專業軍官及士官，不同的教育任務會和相關政策、預算補助等產生連動關係，亦直接影響課程發展的方向。航技學院為一後勤訓練學校，國防部在分配教學資源時，常以國防大學、三軍官校等正期班為主要考量，往往較為忽略航技學院的需求，故航技學院許多教學設備與資源較為陳舊，不利於發展學校本位之特色課程，然國軍的強盛必須依賴學有專精的技勤單位作為堅實後盾，期待未來國防部能多一分關注於後勤學校。

面對國內外教育改革與中共與日俱增的軍事威脅，我國軍事院校教育不但要符合大學法及時代走向，且為因應建軍戰備的國防力量特殊專業需求，更必須在有限的教育學程中，規劃完整的軍事教育與訓練課程。然面對大學教育加強基礎建設與追求學術卓越的改革趨勢，及新一代的兵力成軍的高科技軍事專業成型，如何加強培育高素質的初級軍官幹部，而又兼顧其未來學術的向上深造潛能，形成軍事專業教育與大學學術教育的雙贏而非兩難與排擠，為未來軍事教育設計與研究的重要課題（吳金雄，2001）。

伍、學校層級課程決定機制對航技學院通識教育之影響

學校層級的課程決定範疇包含：學校課程發展的方針、轉化課程政策的內容、訂定學校哲學與目標、課程計劃的協調、課程內容的選擇與組織、課程發展技能的提昇、教師進修機會的安排、人事與經費的管理、學校專業文化的塑造；而學校課程發展的方針，也是規範教師教學行動的指標，因此亦具備政策的特質（簡良平，2002）。在開放的體制下，各大專院校擁有極大的「課程自主」權（curriculum autonomy），可依據學校辦學目標、特色及現有的教學資源，擘畫屬於「學校本位」的課程。「課程自主」係指大專院校基於學術自由及專業自主，對於課程安排能經由教師專業系統作決定，不受外力的干預，其內涵包括課程決定的自主和課程實施的自主；影響大專院校課程自主發展的校內因素包含學系

本位、教師、學術管理型態、學生角色等（詹惠雪，1999）。「學校本位」課程決定強調學校能夠自主地決定課程的目標、內容、材料、實施與評鑑方式等，打破教育階層中「由上授權」的權力關係（甄曉蘭、簡良平，2002）；影響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校內因素包含行政長官的課程領導、教師的專業知能和專業精神、教師的時間和工作負荷、學校的經費與資源、學生的特質與需求、學校文化與組織氣氛等（許有鐘，2002）。即不論是由「課程自主權」或「學校本位」觀點視之，皆強調將課程編制與實施的主導權、主控權、決定權交還給學校。

然探究學校層次之課程決定，絕不能脫離學校的環境脈絡，因為學校課程決定是一個複雜且具有持續性的發展歷程，牽涉廣泛的人、事、物以及校內、校外的資源系統，歷程中充滿著協商、合作、決策、執行及評鑑修正等階段。而每一所學校都有其獨特的情境脈絡，有獨特的影響權力結構，因此要探究學校層級的課程問題，必須有系統的檢視學校課程決定的權力結構，分析是那些個人、團體或力量在影響或決定學校課程的發展取向。而學校課程決定的主體，包含學校機構層面的自主及教師個人的自主（詹惠雪，1999），其中行政科層的「課程領導」和教師的「專業能力與態度」是影響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成敗的重要關鍵（許有鐘，2002）。因為學校行政科層的課程意識會左右學校課程決定的策略，其權力結構亦會影響課程推行策略是否穩定，且行政科層間的協調不僅會影響推行課程革新是否周延，行政科層與教師間的互動亦會影響教師參與的意願，校園是否充滿民主化氛圍亦影響教師參與做決定的準備度（簡良平，2002）。由此可知，學校課程決定歷程中亦充斥著權力運作，且行政科層影響課程決定的力量甚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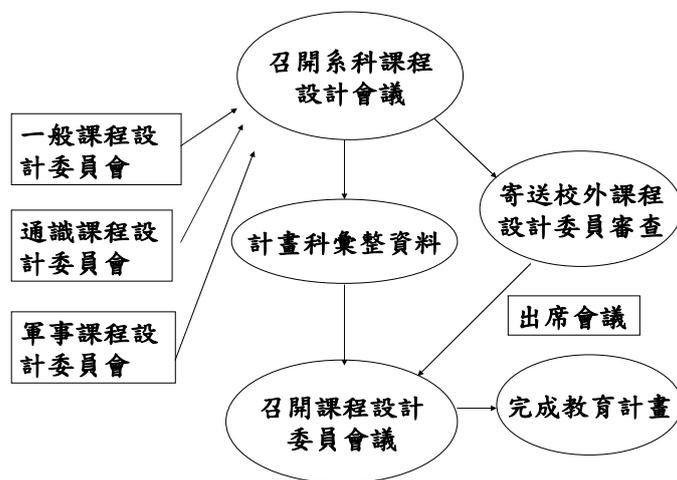
由於國防部對軍事院校通識課程採部分開放制，授權學校自行發展課程，因此在開放的架構下，不免會有許多潛在的力量，或明或暗地影響軍事院校的通識課程發展，其影響方向可能產生積極有利的影響，當然也有可能產生各種弊端。若軍事院校行政科層之課程意識與專業教師

相左，或課程決定權力分配不當，不願意將課程決定權託付與專業教師，亦非經由共同合作模式發展課程方案，則容易產生弊端。就目前軍事院校課程決定之權力結構而言，行政科層往往對課程決定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此乃肇因於軍事院校為一科層體系權責分明的嚴謹組織，行政科層與專業教師並非處於平等對話之平台，故軍事院校的課程決定往往充斥著的非互動式的溝通氛圍；然此決定歷程中存在許多非專業、非正式的力量，往往易引發外行領導內行之現象，十分值得研究者重視。

每一所學校在規劃課程時皆有其獨特的時空要素與限制，航技學院通識課程亦有其所需面臨之難題，亦存在許多非專業的力量影響通識課程之決定，以下茲就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發展機制、學校行政科層、學校設備與資源、課程評鑑等項目檢視航技學院通識課程之課程決定歷程是否有所偏差：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

通識課程發展良窳的首要之務，需先成立通識課程發展委員會，以逐步決定課程的發展機制；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居中負責督促與協調課程決定相關單位間的對話，並協調學校各行政處室全方位配合通識課程之規劃（黃俊傑，1999；黃子騰，2005）；課程發展委員應努力促進專業教師對話，擴增參與課程決定的機會，因為鼓勵專業教師積極參與課程決定的態度與行為，可以讓課程發展委員會順利運作。航技學院依令頒課程設計作業規定，設有一般課程、通識課程、軍事課程等課程設計委員會，依課程專業屬性，由各委員會邀請教官（師）、部隊與上級單位代表、校外專家學者共同研討訂定增修草案，送教務處計畫科綜整，並召開年度課程設計委員會議，邀請校外教育諮詢委員指導，以完成各年班教育計畫擬訂，循序呈報國防部審定令頒實施，作業流程如圖一所示。



圖一 航技學院課程設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網站。

航技學院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科學組主導，為一非常態性任務編組，每年由兩位老師負責統籌舉辦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隔年入學年班的教育計畫。然由於課程審查的結果將左右教師隔年的開課狀況，所以即便開課教師與校外教育諮詢委員對課程決定有所爭議，常見開課教師們會趨於順從校外教育諮詢委員的意見，會議似乎籠罩在一種妥協的氛圍中，較無法聽見教師們對通識課程的論述與意見。

二、課程發展機制

大專院校課程自主有助於學校根據辦學目標規劃課程，並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但限於歷史傳統因素，大專院校課程決定似乎仍採行「由上而下」的發展歷程，尚未完全發揮民主機制的功能（田振榮、黃金俊，2002）。此乃肇因於學校一向是一個保守的、穩定的機關，很容易將新的目標、結構、課程或教學融入舊有的日常儀式中，結果新的改革不僅沒有去挑戰既存的現實，反而是新的改革工學會技巧地去適應學校既存

黃淑華 國家與學校層級課程決定機制對軍事院校通識教育的影響－以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為例

的規範和政策，結果改革方案變本加厲，為原有制度合法化（歐用生，1999）。相較於民間大專院校，軍事院校的課程發展易趨保守；軍事院校發展學校課程的動因，常以「回應外部命令」為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起始程序，卻未見因應學校特殊的生態條件來建構課程決定的機制，無法彈性調整課程的發展方向，航技學院亦無法擺脫相同的窠臼。歷來航技學院通識課程較大幅度的變動皆為因應國防部的課程要求，未見學校根據本身能量、特色的考量，主動建構出具有特色並有競爭優勢的課程；所以當面臨外在環境轉變時，航技學院能否隨時提出彈性因應策略，能否做出正確的課程決定，能否進而永續發展，殊為通識教育中心一大考驗。

三、學校行政科層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決定與實施，強調的是學校行政與教學系統的配合及合作。行政科層課程決定者須針對通識課程架構的決定、課程範圍的確立與規劃、師資能量的運作等相關議題，與課程發展相關單位做充分的溝通與討論，爾後督促與協調學校各行政處室全方位配合通識課程之規劃（黃俊傑，1999）。如此將可避免學校行政資源中因為未將通識課程適當定位，導致人力、經費等資源普遍不足，課程規劃未盡周詳、課程實施顯得零散之窘境。航技學院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科學組主導，屬於非常態性任務編組，每年由兩位老師負責統籌舉辦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隔年入學年班的教育計畫。然教師們除平常備課、教學工作的繁瑣需求外，仍需負擔學校行政作業的需求，讓教師們對課程規劃深感疲憊，常有行有餘而力不足之感。

加以行政科層主管異動頻繁，導致其政策執行之一致性與延續性有待商榷；而行政科層業參單位職務亦常常輪調，導致新的行政科層業參無法熟悉通識課程決定的流程，亦無法有效提供可茲運用的行政資源。軍事教育的目的究竟是提昇人力素質，亦或是設置人事晉用的門檻，兩

者間主從矛盾，誠有必要予以釐清。而學校行政領導科層的課程決定裁量權範圍不明確，績效導向式的課程領導氛圍易導致教師們對課程決定抱持妥協的心態，無法民主地表達個人對課程決定的觀點。行政與教育人員觀念保守、專業不足、使命感不夠等問題，更為航技學院通識課程發展無法跳出思維框架的關鍵所在；然學校課程決定與發展並非任一科層獨立作業即可完成，需要協調課程發展相關科層間的對話再加以統整規劃，才能讓通識課程決定機制臻於完善。

四、學校設備與資源

簡良平與甄曉蘭（2001）認為影響學校本位課程的校內因素亦包含設備與資源，所以發展學校本位特色之課程決定應考量學校可供運用的設備與資源。就整體教學環境而言，民間大專院校教育對外是開放的，軍事院校教育對外是封閉的，民間大專院校其學程有日間、夜間及週六、日在職專班，其教學硬體設備使用率接近滿載，而軍事院校教學硬體設備大多只在白天使用。少子化現象導致現今各校招生競爭日益激烈，民間大專院校在現有教學硬體設備下，多思量如何使其教學硬體設備使用率達到最大化，以達最大經濟效益，在此情況下，民間大專院校莫不努力增科增系或增班爭奪學生員額（葉定國等，2002）。然軍事院校在此一教育競爭市場上，因為畢業後可保障學生未來前途之發展，故招生並非軍事院校燃眉之急，然如何保有既有優勢，吸收更符合軍事需求之學生，如何充分運用現有教學資源，以建構完整之軍事專長訓練及軍人終身學習體系，這些皆是軍事院校未來亟需思量之要務。

五、課程評鑑機制

黃子騰（2005）的研究指出科技大學學校本位課程決定可區分為分析、規劃、實施及評鑑等四個階段，但課程的評鑑與研究卻是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最弱的一環；學校擁有規劃與發展課程的自主空間，亦須負起

課程評鑑之責，並建立回饋機制，隨時檢視與克服發展時產生的問題(曾國鴻、劉曜源，2003)。航技學院通識課程發展機制雖逐步建立，但仍缺乏課程評鑑的措施。然課程發展是一個不斷建構、更新的歷程，通識課程評鑑可以幫助課程發展的相關成員瞭解通識課程之發展方案、重要特色，給予通識課程發展之修正與指導，瞭解在特定時空背景下通識課程如何實施，進而督導通識課程實施與推廣後的合理改革決策，以提昇通識課程與教學之品質。故期待未來航技學院的通識課程能接受評鑑的洗禮，以檢視課程決定的良窳，並提供未來通識課程發展的新方向。

綜上可知，航技學院通識課程自主發展的權限不僅受制於國家層級課程決定機制的約束，亦受限於學校科層體制的權力結構。遍觀航技學院學校本位的課程決定機制，本研究亦發現存在不少問題，諸如課程發展委員會的氛圍、課程發展機制的動因、學校行政科層的協調與配合度、學校設備與資源與課程評鑑機制等因素，均會影響通識課程自主的成效；這些弊端實肇因於國家與學校層級之課程決定體系權責分配不當與管理輔導系統不夠完善所導致，因為權責分配不當，將造成學校課程決定的權責處處受牽制，因為缺乏有效的管理輔導體系，將造成課程決定的權責混亂。因此在賦予軍事院校課程自主權，實施以學校為中心的課程決定機制後，如何有效的導入完善的監督、管理及輔導系統，亦是國軍進行軍事教育改革時亟需深思的重點所在，而非放任學校愛怎麼樣就怎麼樣，若未能有效輔導或負以相對之責任，終將造成一片混亂。

陸、軍事院校通識課程發展之建議

「人」是興軍之本，在高科技主導下，不論武器裝備有多先進，依舊是由人來操控；唯有高素質的人才，才會有高科技軍武，才能發揮真正的戰力，因此「人」是決定一個國家有沒有未來的重要關鍵。隨著新一代戰力、裝備提升及國軍精實案之陸續實施，軍事院校的教育目的在於培育「量少質精」現代化國軍骨幹的軍、士官，提昇國軍幹部的素質，

進而厚實建軍備戰的基礎。殷鑑於此，軍事院校乃培養國軍未來領導幹部之搖籃，軍事院校教育品質之良窳，對國軍建軍備戰任務成敗影響甚鉅，亦為國軍能否走向現代化，建立堅實戰力的憑藉，是國軍當前致力推動的重要工作。且囿於軍事教育亦是國家整體教育的一環，對國民成人教育與公民教育的成敗和品質的提升具有密切的關係，同時扮演著國民教育與社會教育的橋樑，在在彰顯出軍事教育的特殊性與重要性。

然整體而言，相較於民間大專院校對專業課程與通識教育不遺餘力的推展，長期以來，軍事院校受到泛政治化、泛道德化及意識型態的影響，致使通識課程發展僵化，在結構方面顯得非常紊亂，未見系統化與統整化的課程思維。有鑑於國軍軍事教育特質與教育目標均有別於民間大專院校，因而對於軍事教育之執行，仍應秉持國防部所制訂之軍事教育政策指導，戮力提升教學品質；唯國防部制訂政策指導時，宜以方向性或原則性為主，不宜深入各軍事院校的課程規劃。且同樣歸屬國家教育體系之軍事院校實當正本溯源，重新釐清或制定軍事院校通識教育之法源依據，加強軍事院校教育法令之更新與修訂，以配合時代之變遷需求；期許未來國防部對課程相關法令政策的制定和推動，能廣泛徵求不同科層之意見，健全相關配套措施及彈性處理；並對相關法令、政策及未來的行政方向加強宣導，使軍事院校也能掌握本身的權益和未來發展方向。且為落實「軍事教育為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及「軍事教育納入國家教育體系」之理念，軍事院校理應納入高等教育或技職院校教育中，合理分享教育資源（謝國榮，2001），此舉才能有效地促使軍事院校與民間院校在學生管理、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及學校發展上有實質且同步的互動與交流（葉定國等，2002）。

有鑑於台灣社會近年來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急遽變遷，現行教育體制與教育內容已無法因應未來資訊化、科技化與國際化社會的需求，各級學校莫不汲汲於「學校再造」（restructuring schools）運動，以發展學校的新遠景。為因應整體環境急劇變化，再造國家競爭力，提昇

黃淑華 國家與學校層級課程決定機制對軍事院校通識教育的影響－以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為例

國軍人力素質的需求亦有愈來愈高的趨勢，特此軍事院校紛紛進行組織的變革與再造；在此時空背景下，軍事院校應戮力於思考如何在課程決定機制中擊劃屬於軍校本位的課程，讓軍事院校有重新定位的新契機。

熟知學校層級的課程決定是一個動態的歷程，然唯有健全的機制規劃與運作才能促成不同課程決定層級間的對話機制，因此若能開展學校層級課程決定者間進行課程對話的機會與深度，提供專業發展與團隊合作的學校氛圍，將有助於學校有效率地進行課程決定。囿於軍事院校是一個科層體系權責分明的嚴謹組織，學校行政科層與專業教師並非處於平等對話之平台，若瞭解傳統軍事院校文化的學校行政科層課程決定者，與瞭解課程實施現況的專業教師層級願意架設平等對話的平台，願意開展課程對話的機會與深度，甚或鼓勵校內、外的課程決定者建立起高效率的合作機制，並強化監督學校長期課程發展成果的檢核，應可為軍事院校通識課程發展帶來新的願景。

相較於民間大專院校的多元與開放，隔著一堵神秘的圍牆，軍事教育體系常給予社會大眾較為封閉的刻板印象，但面對科技爆炸及知識半衰期縮短的時代劇變，軍事武器與戰略皆產生重大的突破與轉變，致使傳統的軍事教育已不能完全滿足現代國軍建軍戰備的需求，故唯有脫胎換骨的轉型，才能在變動中開創軍事教育的新局面（黃淑華，2007）。然改革的潮流之所以能由涓滴匯為洪流仍需賴先進們的努力，不過本文限於篇幅與能力所囿，對國家與學校層級課程決定機制對軍事院校通識課程的影響僅係初探，尙未能針對教師與學生層級課程決定機制對軍事院校通識課程的影響多所著墨，然教師專業自主的發展與課程決定的品質有著緊密的關係，而軍校學生由於身份特殊，學習方式亦迥異於民間大專院校學生，亦會影響軍事院校通識課程的發展，故未來期能針對教師與學生層級課程決定機制多所著墨；並期待此一拋磚引玉之舉，能引起更多人對軍事教育此一領域投以更多關注的眼神，然掛一漏萬與誤謬疏失之處，尙祈諸位專家學者多予指正及批評。

參考文獻

1. 徐世瑜（1998）。課程與教學決定歷程中的要素分析。課程與教學季刊，1卷4期，頁1-12。
2. 曾國鴻，劉曜源（2003）。全球化趨勢與技專院校本位課程發展。技術及職業教育技專院校學校本位課程發展，77期，頁45-48。
3. 黃淑華（2007）。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通識課程之定位與發展。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通識教育專刊，創刊號，99-124頁。
4. 黃淑華（2008）。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通識課程發展與實踐之省思。通識學刊：理念與實務，1卷3期，73-96頁。
5. 甄曉蘭、簡良平（2002）。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權力重整問題之批判分析。教育研究集刊，48卷，頁65-93。
6. 歐用生（1999）。從「課程統整」的概念評九年一貫課程。教育研究資訊，7（2），128-138
7. 簡良平、甄曉蘭（2001）。學校自主發展課程之相關因素分析。教育研究集刊，46卷，頁53-80。
8. 王文科（1989）。課程發展與民主。載於中國教學會主編；民主法治與教育。台北；台灣書店。
9. 黃政傑（1989）。課程改革。台北：漢文書店。
10. 黃政傑（1990）。教育理想的追求。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11. 黃政傑（1991）。課程設計。台北：東華書店。
12. 歐用生（1990）。課程發展的基本原理。台北：復文書局。
13. 黃俊傑（1999）。大學通識教育之理念與實踐。台北市：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

黃淑華 國家與學校層級課程決定機制對軍事院校通識教育的影響－以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為例

14. 葉定國、杜佳音、林玉萍、顏淑華（2002）。軍事院校技術學院通識課程規劃之研究。台北市：國防部軍事教育專案工作研究案。
15. 田振榮、黃金俊（2002）。技職體系學校本位課程之綜合分析-以技專校院為例。技職體系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6. 吳金雄（2001）。軍事院校實施多元課程學制之研究。國軍九十年年度軍事教育研討會論文集，D組：精進課程研究計畫（頁 1-40），台北市：國防部。
17. 陳瓊瑩（2001）。軍事院校通識教育之發展研究。國軍九十年年度軍事教育研討會論文集，D組：精進課程研究計畫（頁 87-134），台北市：國防部。
18. 謝國榮（2001）。軍事先進國家軍事教育制度與政策之研究。載於國防部編，國軍九十年年度軍事教育研討會論文集（頁 99-154），台北：編者。
19. 許有鐘（2002）。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個案研究－以台中市一所國民小學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20. 黃子騰（2005）。我國科技大學課程決定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
21. 詹惠雪（1999）。我國大學課程自主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22. 簡良平（2002）。中小學學校課程決定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23.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etds.ncl.edu.tw>
24.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網 <http://www.afats.khc.edu.tw/aboutsch/HISTORYa.htm>。

25. 國防大學網頁 <http://www.ndu.edu.tw/>。
26. 教育部技職司網站 <http://www.tve.edu.tw>。
27. 大學法，2005 年 12 月 28 日修訂。
28. 空軍各學校教育計畫大綱，2000 年 12 月 7 日。
29. 空軍航空技術學校申請改制技術學院並核准附設專科部計畫書（修訂本）V.12，2001 年 10 月 15 日。
30.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技軍官班九十九年班教育計畫，2008 年。
31.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技軍官班九十八年班教育計畫，2007 年。
32.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技軍官班九十七年班教育計畫，2006 年。
33.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技軍官班九十三年班教育計畫，2002 年。
34.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技軍官班九十五年班教育計畫，2004 年。
35.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技軍官班九十六年班教育計畫，2005 年。
36.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技軍官班九十四年班教育計畫，2003 年。
37.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針對國軍軍事院校簡併研究案需求資料，2002 年 9 月 6 日。
38. 軍事教育條例，2003 年 6 月 25 日修訂。
39. 國軍軍事院校共同性一般課程具體做法，1998 年 4 月 23 日。
40. 國軍軍事院校政治教育課程基準表，2001 年 8 月 23 日。
41. 國軍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1998 年 6 月 1 日。
42. 鍊銖字第 0910008743 號，國軍基礎院校通識教育課程基準表，2001 年 12 月 9 日。
43. 專科學校法，2004 年 1 月 14 日修訂。
44. 教育部同意「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函，2001 年 11 月 29 日。

黃淑華 國家與學校層級課程決定機制對軍事院校通識教育的影響－以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為例

45. Apple, M. W. (1983). Curriculum in the year 2000 : tension and possibilities. *Phi Delta Kappan*,64(5),321-326.
46. Beane, J. A., Toepfer, C. F. & Alessi, S. J. (1986). Curriculum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Boston : Allyn and Bacob,Inc.
47. Goodlad, J. I. (1979). Curriculum Inquiry. New York: McGraw-Hill.
48. Goodlad, J. I. (1991). Introduction - curriculum as field of study. In ArieH Lewy (Ed.),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urriculum*(pp.3-7). Oxford: Pergamon Press.
49. Hawthorne, R. D. & Philips, J. A. (1978). Political Dimensions of Curriculum Decision-Making. *Educational Leadership*,35,362-366.
50. Kwong, Julia (1985). Changing political culture and changing curriculum: an analysis of language textbooks in the People of Republic of China. *Comparative Education*, 21(2), 197-208.
51. McNeil, J. D. (1996). Curriculum: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5th ed.).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College Publishers.
52. Oliva, Peter F. (1988). *Developing the Curriculum*. London: 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
53. Unruch, G. G. & Unruch, A. (1984). *Curriculum Development : Problems, Processes and Progress*. California : McCutchan Publishing Corporation.

The National and Institutional Level's Influence of Curriculum Decision—Making in General Education : A Case Study of the Air Forc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hu-Hua Huang*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national and institutional level's influences of decision-making process in the development of gene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which is designed by the Air Forc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FIT). This study intends to understand how the national and institutional level has influence the military curriculum decision-making and analyze th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general colleges and the Military Academies. Hopefully one can provide some feedbacks and suggestions from the result of this study, and also share related experiences with other colleges in the general education field.

Keywords: gene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decision-making

* Lecture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Air Forc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E-mail Add :
helloferny@yahoo.com.tw

黃淑華 國家與學校層級課程決定機制對軍事院校通識教育的影響－以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為例

【作者簡介】

黃淑華簡介：1995 年中原大學心理所碩士班畢業，碩士論文以認知發展為研究主題；1996 年任教於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科學組，任教科目為〈心理學〉與〈自我概念與人際關係〉等課程；教學數年後，深感所學不足，2001 年進入台南大學教育經營管理所博士班，努力研修課程與教學發展等知識領域。投身通識教育十年以來，對於課程理念與實務間的落差，有頗多的感觸與體會，希望藉此探究能與學界多所交流。

通識學刊：理念與實務 一卷四期